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侯 英

评价项目负责人：周水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水波	S011044000110192002624	023583	
项目组成员	周水波	S011044000110192002624	023583	
	喻荷兰	1800000000201251	034105	
	邹文斌	S011032000110192001449	024656	
	卢柄衡	1700000000301577	031440	
报告编制人	周水波	S011044000110192002624	023583	
	喻荷兰	1800000000201251	034105	
	卢柄衡	1700000000301577	031440	
报告审核人	李金星	S011032000110202000779	040588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细平	S011035000110202001361	027047	
技术负责人	侯英	0800000000103231	003965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谢辉龙，经营范围：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20年05月31日经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5JUAG7M，注册资本200万元整，住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龙华北大道（时代商贸城）10幢。

该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经吉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书编号：（赣）PF[2020]00052，主要负责人刘良清，仓储设施地址位于吉水县文峰镇黄桥岗坪上村，许可经营范围：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D级）、喷花类（D级）、爆竹类（C级）；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该公司库区设有3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101号烟花成品仓库危险等级1.3级，建筑面积为350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7000kg，用于存放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产品；102号爆竹成品仓库危险等级1.3级，建筑面积为300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6000kg，用于存放爆竹类（C级）产品；103号废品库危险等级1.1²级，建筑面积49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500kg，用于存放收缴回收产品。该公司库区占地面积约6600m²（约10亩），库房面积699m²，核定药量13500kg。库区防雷、防静电及监控设施齐备。

该公司现有员工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2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等法律法规，该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烟花爆竹仓储库经营现状进行安

全现状评价。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评价合同后，本评价机构组成了该项目的安全评价组，着手开展评价工作。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和类比调研等工作后，评价组到库区展开检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了该公司的进货渠道、产品特性、安全设备配置、库房总体布置等情况，同时对储存、管理等过程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并选用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风险进行评价：该项目为烟花爆竹储存经营项目，所储存的烟花爆竹为爆炸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另外根据 AQ4131-202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对该项目储存单元进行了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在汇总上述各项评价基础材料后编写了本报告。

本报告的评价结论主要支撑依据是：现行的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状和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等。本次针对企业安全经营管理现状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后续如经营地址、库房用途、库区布局、库房面积、库房定员、内外部安全距离、工艺流程、经营品种和限量等发生变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投用，则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在安全评价条件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65 号许可时间要求，本安全评价报告的有效期为三年。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得到了应急管理局和安全生产专家的热情指导，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对评价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我公司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关键词：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1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2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5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5
2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
2.1 企业概况	7
2.2 项目概况	8
2.3 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质情况	9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10
2.5 配送车辆	11
2.6 消防、安全设施	11
2.7 库区内外部距离	14
2.8 安全管理介绍	15
2.9 公用工程	17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20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20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20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23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5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26
3.6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27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27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2
3.8.1 雷电	32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3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5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35
5 定性、定量评价	36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36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37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38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41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43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43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44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45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47
5.10 综合评价结果	48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50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50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51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51
7 安全评价结论	58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58
7.2 安全评价结果	58
7.3 评价结论	59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为了贯彻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及员工的生命安全。安全评价应达到以下目的：

1、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公司的烟花爆竹储存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通过评价完善整改，使之符合安全储存要求，为实现安全储存和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2、采用安全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分布部位、数目、事故的概率及严重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和预测，针对事故发生的各种可能原因和条件，为企业提出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的安全措施与对策。通过安全评价来发现潜在的危险和隐患，为企业选择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预防事故的发生。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工作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为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预防事故的发生，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工作不但关系到被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还关系到能否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关键性工作。因此，安全评价必须以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价任务。在工作中必须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表 1.3-1 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2007]第 69 号	2007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1994]第 28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2017]第 81 号 2018 修订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2021]第 81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2003]第 7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9 年
7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2010 年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	2013 年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2014 年
1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6]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2016 年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2 号	2015 年
13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2012]第 119 号	2012 年
1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2012]第 120 号	2012 年
15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气象局[2013]第 24 号令	2013 年
1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2007]第 16 号	2007 年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	2012 年
1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3]第 65 号	2013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2015]令第80号	2015年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17年
2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安监总局令[2018]第93号	2018年
22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2019年
2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3年
24	江西省消防条例	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020年
25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50号	2021年

1.3.2 标准、规范

表 1.3-2 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986年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1995年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005年
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2012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006年
6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161-2022	2022年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010年
8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	2012年
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13	2013年
1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13年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修订版	GB50016-2014	2018年
1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014年
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014年
14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19593-2015	2015年
1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022年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20年
17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	GB/T10632-2014	2014年
1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2010年
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2010年
20	烟花爆竹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AQ/T4105-2023	2023年
21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	AQ4106-2008	2008年
22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2008	2008年
23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2008年
24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2008年
25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2011年
26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AQ4115-2011	2011年
27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AQ4131-2023	2023年
28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007年

1.3.3 技术文件、参考资料

- 1、营业执照；
- 2、经营批发许可证；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资质证；

- 4、特种作业员资质证；
- 5、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购买证明；
- 6、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供货方安全生产许可证；
- 9、供货方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10、货物运输合同及运输相关资料；
- 11、仓库总平面布置图。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位于吉水县文峰镇黄桥岗坪上村烟花爆竹库区内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103 号废品库的主体结构和安全配套设施状况（主要包括：总平面布置、内外部安全距离、建筑结构、防雷、防静电和消防等）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综合安全管理。

对于烟花爆竹库区外运输和配送安全、环境保护不属于本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地震或山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危害不属本次评价的评价范围。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根据 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结合该公司烟花爆竹贮存现状，采取下列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 1、与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安全评价合同；
- 2、前期准备：评价机构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资料。
- 3、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 4、对企业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资料审核的情况反馈到委托方，以便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5、辨识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6、现场评价:到现场察看烟花爆竹贮存、经营情况,对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运用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方法对评价单元进行评价,确定事故隐患部位、预测发生事故的后果,为制定相应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

7、根据安全评价确定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小组与企业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8、整改:委托单位根据评价机构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

9、复查:评价机构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到位。

10、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11、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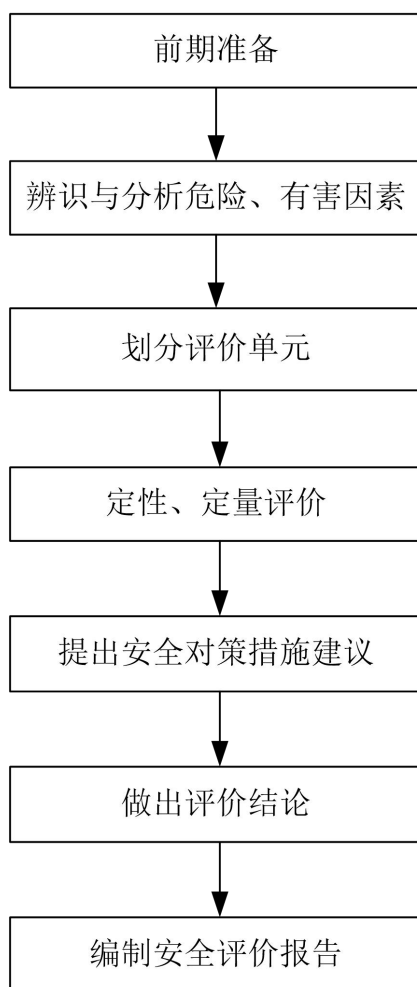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方框图

2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谢辉龙，经营范围：烟花爆竹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20年05月31日经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5JUAG7M，注册资本200万元整，住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龙华北大道（时代商贸城）10幢。

该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经吉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书编号：（赣）PF[2020]00052，主要负责人刘良清，仓储设施地址位于吉水县文峰镇黄桥岗坪上村，许可经营范围：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D级）、吐珠类（C级）、升空类（C级）、旋转类（D级）、喷花类（D级）、爆竹类（C级）；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该公司库区设有3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101号烟花成品仓库危险等级1.3级，建筑面积为350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7000kg，用于存放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产品；102号爆竹成品仓库危险等级1.3级，建筑面积为300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6000kg，用于存放爆竹类（C级）产品；103号废品库危险等级1.1⁻²级，建筑面积49m²，1间，设计核定药量500kg，用于存放收缴回收产品。该公司库区占地面积约6600m²（约10亩），库房面积699m²，核定药量13500kg。库区防雷、防静电及监控设施齐备。

该公司现有员工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2人。烟花爆竹仓库均已安装防雷、防静电及监控设施。该公司与浏阳市通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0008号。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龙华北大道（时代商贸城）10 幢				
登记机关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代码	91360822MA35JUAG7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人	谢辉龙	联系电话	15070622999	邮政编码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固定资产	/	
企业法定 代 表 人	谢辉龙		联系电话	15070622999	
员工人数	6 人		持证人员数	5 人	
申请经营（批 发）许可范围	爆竹类（C 级）、组合烟花类（C、D 级）、玩具类（C、D 级）、旋转类（C、D 级）、 喷花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				
贮存库区 (6600m ²)	地 址	吉水县文峰镇黄桥岗坪上村			
	产 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面积 350m ² （C、D 级烟花贮存，1.3 级，分类存放，核定药量： 7000kg）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面积 300m ² （C 级爆竹贮存，1.3 级，分类存放，核定药量：6000kg）			
	103 号废品库	面积 49m ² （收缴回收产品贮存，1.1 ² 级，分类存放，核定药量： 500kg）			

2.2 项目概况

2.2.1 总平面布置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库位于吉水县文峰镇黄桥岗坪上村，库区分为值班区和仓库区两部分。库区大门设在库区南面，库区道路在南面与一条乡村道路连接，交通方便。库区在北面围墙设有一个应急出口。库区东面自北至南依次设有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库区西面设有 103 号废品库。库区中间设有南北向运输主道路，库区东面、北面设有回停车场。消防水池设于库区西面围墙外，消防水池旁设置消防泵房，取水口距离最近的 103 号废品库约 48 米。值班室位于库区南面围墙外，值班室分别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约 89 米、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约 47 米、距

离 103 号废品库约 77 米。

2.2.2 主要构筑物情况

该项目现有烟花爆竹仓库 3 栋、值班室 1 栋、消防泵房 1 栋。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结合现场勘察，库区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危险品库区建、构筑物特征一览表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m ²)	间数	危险等级	定员(人/栋)	药物限量(kg)	建筑结构及屋盖形式	耐火等级
101	烟花成品仓库	350	1	1.3	装卸时 8 人	7000	砌体承重结构，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24cm 实心砖砌墙体，钢梁轻钢瓦屋盖。	二
102	爆竹成品仓库	300	1	1.3	装卸时 8 人	6000		二
103	废品库	49	1	1.1 ⁻²	1 人	500	砌体承重结构，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24cm 实心砖砌墙体，钢筋混凝土屋盖。	二

2.3 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质情况

2.3.1 地理位置

吉水县，隶属江西省吉安市，地处江西省中部，赣江中游，东与永丰县接壤，南与青原区相连，西与吉州区、吉安县毗邻，北与峡江县交界，幅员面积 2509.73 平方千米。吉水县南距吉安市城区中心 23 千米、井冈山机场 50 千米、广州 640 千米，北距南昌 196 千米，东至永丰县城 38 千米、北至峡江县城 52 千米。赣粤高速公路、抚吉高速公路、京九铁路、105 国道、赣江水运穿境而过。

2.3.2 气候条件

吉水县属中亚热带区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具有东亚季风湿润气候特征。以 2015 年为例，吉水县气温偏高，降水略偏多，日照偏少，属一般年景。春季回暖气候出现较早，气温偏高，日照时数偏多；夏季气温偏低，降水日数较多，高温天气较少，日照时数异常偏少；秋季气温异常偏高，降水偏少，日照时数接近常年；冬季气温偏高，降水量

偏少。年总降水量略偏多，但分布很不均匀，甚至出现了局地性暴雨天气；全年平均气温 19.2℃，比历年平均值偏高 0.7℃，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8月 4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0.4℃（12 月 18 日）。12 月 6 日初霜，无霜期 314 天；全年降水总降水量 2104.8 毫米，比历年平均值偏多 486.9 毫米，年日最大降水量 111.3 毫米（6 月 11 日）；全年日照总时数 1292.6 小时，与历年平均值相比，时数偏少 286.2 小时。

2.3.3 地质地貌

吉水县地形兼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以丘陵为主。东、北、南三面地势稍高，西与西北稍低，并依序由东向西倾斜形成一个半开口的盆地，盆地底部为吉泰平原；东南与西北两头大，中部狭窄。境内最高点为县城东北部的大东山，海拔 891.3 米；最低处为县城北新码头，海拔仅 38 米。

根据 GB18306-2015 附录 A《中国地振动烈度峰值区划图》及附录 D《关于地震基本裂度向地震参数过渡的说明》中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 < 0.05$ ，即对应原地震烈度 $< VI$ 度。根据江西省地质局有关资料，区域内无新构造运动，地质基本稳定。

2.4 企业生产经营流程

该项目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成品库储存的产品为爆竹类（C 级）、组合烟花类（C、D 级）、玩具类（C、D 级）、旋转类（C、D 级）、喷花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产品当地销售。由于该公司不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产品的供货商均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由供货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安全性能检测合格报告，产品质量符合 GB10631-2013《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T10632-2014《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等要求，详见附件。

表 2.4-1 烟花爆竹主要供货方清单

序号	供货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许可产品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万载县泰麟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刘永俊	C 级爆竹类	(赣)YH 安许证字 [2020]020018 号
2	上栗县文莱出口花炮厂	柳金华	C 级组合烟花类、烟火药(仅限亮珠自产自用)	(赣)YH 安许证字 [2023]090378 号
3	万载县强隆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陈小军	C 级组合烟花类、A 级烟火药类(仅限自产自用亮珠)	(赣)YH 安许证字 [2021]090171 号

说明：以上所列的单位为主要的供货单位，所有供货单位均为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5 配送车辆

该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与浏阳市通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将公司烟花爆竹运输配送业务委托给浏阳市通程物流有限公司。浏阳市通程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000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1 类 1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2 类 1 项、2 类 2 项、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运输车辆：湘 A-822TU，配有驾驶员陶汉停，押运员刘美珍，驾驶员、押运员取得资质证书，详见附件。

2.6 消防、安全设施

2.6.1 消防设施

该库区在西面围墙外设立有一个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270m³），消防水池旁设有 1 栋消防泵房，水源来自地下水、天然水和自来水。库房前面设有消火栓，配备了消防水带、消防水枪，安装了二台固定消防水泵为消火栓提供消防用水，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60m，另配备一台备用消防水泵。库房出口旁边配备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消防水池	1 座	防灭火用	270m ³
2	消防水带	2 捆	防灭火用	
3	消防水枪	2 把	防灭火用	
4	消火栓	4 个	防灭火用	
5	消防水泵	2 台	防灭火用	
6	灭火器	16 个	防灭火用	MFZ/ABC5
7	消防桶	4 只	防灭火用	
8	铁锹	6 把	防灭火用	
9	沙池	2 个	防灭火用	
10	备用水泵	1 台	防灭火用	

2.6.2 防雷、防静电设施

经现场勘察，该公司 1.3 级仓库属二类防雷建筑，库房主要防雷形式为接闪器与引下线，烟花爆竹仓库入口处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该库区的防雷设施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吉安市蓝天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6 雷检字【2023】07162，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检测结论为：合格。（详情见附件）

2.6.3 视频监控与通信

该项目在库区围墙和烟花爆竹仓库出入口共设置了 10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装置，主机设置在监控值班室内并启用，监控系统备有 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存储卡满足 30 天信息存储要求。

现场勘察时发现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

项目采用畅通的通讯电话作为消防报警电话，值班室人员配备移动通讯设备保持有外界的联系。

2.6.4 照明设施

经现场勘察，库区值班室设置普通照明灯具，并在值班室内配置移动应急照明设备。库房内未设置照明灯具，值班人员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为夜间巡查提供照明。

2.6.5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库房未设置电气设备。

2.6.6 电气线路的选型与敷设

经现场勘察，该项目无生产用电，夜间操作采用头戴式防爆应急灯，仓库无照明用电。值班室内照明选择普通灯具照明。

2.6.7 防护屏障

该项目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和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为 1.3 级仓库，可不设立防护屏障，符合安全条件。103 号废品库为 1.1⁻² 级，四面设置防护屏障，符合安全条件。

2.6.8 围墙

该公司周边设置 2m 高的实体围墙将库区与外界隔开，保证库区的储存安全；库房距围墙不小于 5m。

2.6.9 安全标识

经现场勘察，库区出入库的围墙及门柱上均设有安全警示标语，如“禁带火种、禁止吸烟、仓库重地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全面。该项目的仓库张贴有工房标识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等。

2.6.10 其它安全设施

库房内设置了温湿度计及记录本，及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情况，库管员根据温湿度情况决定是否采取通风、降温措施。库房内设置了限高线及定置线。库房门口离门 2.5 处设置了装卸停车线。

现场勘察时发现 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

2.7 库区内外部距离

2.7.1 内部距离

库区设置了 3 栋烟花爆竹仓库、1 栋值班室、1 栋消防泵房。值班室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约 89 米、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约 47 米、距离 103 号废品库约 77 米。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30 米、距离 103 号废品库 30 米，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距离 103 号废品库 33 米。

库区内部安全距离见下表 2.7-1。

表 2.7-1 项目仓库内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最大计算药量 (kg)	库区内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 (m)	标准要求 (m)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30	30
			103 号废品库 (单有屏障)	30	30
			值班室	89	40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103 号废品库 (单有屏障)	33	30
			值班室	47	40
103 号废品库	1.1 ⁻²	500	值班室	77	50

2.7.2 外部距离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库区东面为山地，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南面为山地，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西面为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建筑物，其边缘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178 米、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190 米、距离 103 号废品库 150 米。西北面有村庄，村庄边缘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344 米、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378 米，距离 103 号废品库 338 米。北面为山地，1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东北面为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建筑物，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223 米、距离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234 米、距离 103 号废品库 280 米。

此外，仓库周边安全距离内无公共设施、学校、工业、商业场所等人口密集场所，也无饮用水源及其它重要建、构筑物。

库区外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加油站以及其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也没有学校、幼儿园、商业机关等人员密集场所。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与周边毗邻建（构）筑物之间的外部距离情况如下表 2.7-2 所示。

表 2.7-2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危险等级	核定药量(kg)	周边毗邻情况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东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山地	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57
南面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山地	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115
西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	178	57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190	55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150	115
西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村庄	344	95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378	90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338	150
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山地	1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57
东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	223	57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234	55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280	115

2.8 安全管理介绍

2.8.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安全组织机构，同时成立了安全保卫组织、应急救援组织、义务消防队等组织机构。

2.8.2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该公司从业人员共6人，法定代表人谢辉龙，刘良清为主要负责人，储存作业人员李国平、刘良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庄莉芸、刘景初。危险货物运输人员持有危货运输证件。持证人员资格证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2.8-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类型	姓名	证号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培训单位
主要负责人	刘良清	362227197009171516	2024.05.05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庄莉芸	362422197908289322	2024.05.05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刘景初	362227198910121575	2026.03.21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李国平	T36222719730329033X	2029.03.21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刘良春	T362227197302041514	2029.03.21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陶汉停	430123197211286435	2024.01.11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员	刘美珍	430123197711146420	2025.07.14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8.3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辉龙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经营方针，做到了安全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抓安全。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为保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2.8.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包括：总经理安全责任制、副总经理安全职责、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安全员安全经营职责、门卫保安工作职责、仓库保管员安全职责、装卸人员安全职责、驾驶员安全职责和押运员安全职责等，并签订了安全责任书。

2.8.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

与监控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等。

2.8.3.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库房管理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拆箱操作规程、烟花爆竹检验验收操作规程、烟花爆竹配送运输车辆管理操作规程、烟花爆竹装卸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

2.8.4 劳动保护及保险

该公司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烟花爆竹仓库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作业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严禁穿戴化纤服装作业,穿着棉布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或带金属鞋底的鞋进入库区,以防摩擦产生明火造成事故隐患。

该公司已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详见附件保险单或证明)。

2.8.5 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制定了《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23年03月22日在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800-2023-D0001。该公司成立了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烟花爆竹重大事故救援工作,并在经营场所设置了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等。企业设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更新劳动保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等,有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资金安排,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烟花爆竹事故处理演练、灭火器的使用演练。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排水

本项目设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1、给水

库区接入了自来水，供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自来水管直通库区消防水池，在消防水池旁安装了消防水泵，经消防水泵将水送至消火栓。

2、排水

项目采用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库区建筑物雨水排至室外根据雨水量设置的雨水排水沟，雨水排水沟采用明沟排至围墙外溪沟。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统一排入雨水沟。

3、消防用水

1)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1.1 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占地面积 $\leq 100\text{ha}$ ($1\text{ha}=10000\text{ 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

2) 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建筑面积为 350 m^2 ，层高 4m，体积 $1500\text{m}^3 < 1400\text{m}^3 \leq 3000\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未设室内消火栓，其总量为 15L/s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6.2 火灾延续时间为 3.0h；则消防用水量为： 162m^3 ，该库区消防蓄水池容量为 270m^3 ，蓄水量满足要求。并配有 2 台固定水泵，1 台备用水泵，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2.9.2 供配电

1、本工程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从附近电站供给 380V 电压。

2、值班室内设有照明灯，便于在应急情况下安全操作及人员及时疏散。

3、库区内电气设备均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要求选用。

4、室外部分采用穿管直埋至用电设备。

2.9.3 库区道路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库区道路与乡村道路相通，交通便利、畅通。库区铺设混凝土道路，道路宽度为4m，库区东面、北面设有回车场，能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急救车辆运输需求。

2.9.4 通风、防潮设施

仓库为防潮处理的水泥地面，仓库上部设置百叶通风窗，通风窗设置了防小动物进入防护网；库区下部设铁栅栏带防护网的通风窗。

2.9.5 通信设施

库区设置值班人员昼夜值班，值班人员通过手机进行通讯联系。

库区通讯设施设备和监控器具保养维护良好，运行可靠，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通常情况下，统称为危险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建立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安全评价的基础。因此，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过程中及其附属设施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如下分析方法。

- 1、根据烟花爆竹药剂的物化性质，对其固有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分析。
- 2、根据国家标准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相关规定，对库区总平面布置、内外部距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 3、对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滞药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按 AQ4131-202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定量分析。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木炭、硫、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该公司主要经营（批发）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和爆竹类（C级）产品，成品因经过包装及装箱后，相对原料及半成品的危险性降低，但仍存在因仓库超量贮存、分类存放不能达到安全间距、贮存的物质条件与技术条件可靠性不足（如缺少防止小动物进入仓库内啃咬及防潮

措施)、成品装卸作业违章操作、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素质低、厂内运输工具缺陷等均有引起成品燃烧和爆炸危险。另外由于仓库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屏障不全又造成事故扩大的可能。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也会出现明火;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均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接闪杆,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3、摩擦、静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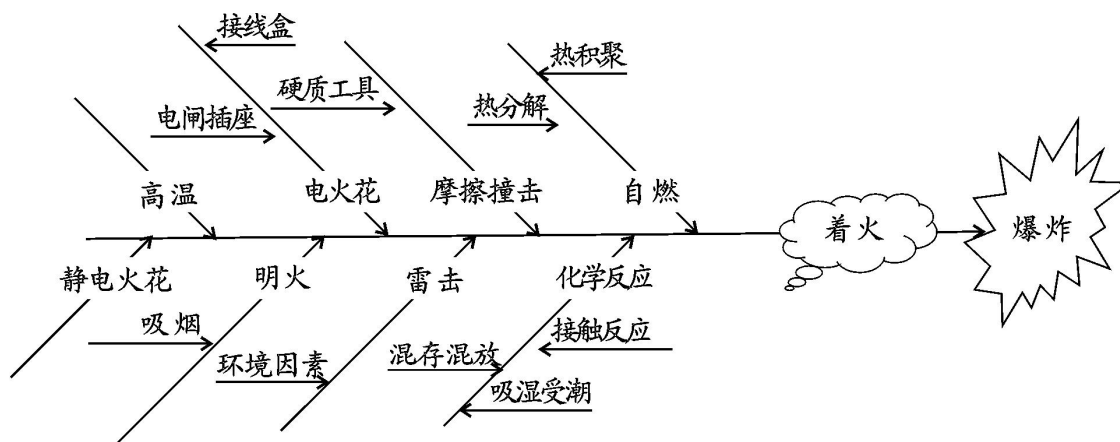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导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 40mg/L 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

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见下图。



5、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厂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爆炸位置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

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3.1 储存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如果库区选址不当，烟花爆竹仓库的外部、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围人员及库区内作业人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库区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内、外部安全距离和安全间距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使人员和危险源保持隔离，降低危险性。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仓库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或产品过于敏感，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引发事故。

6、烟花爆竹仓库相应较独立，要做好防雷电设计，并采取有效避雷措施，防止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烟花爆竹仓库的照明、开关、线路都会产生电气火花，如果没有安装电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照明灯具也可能产生火花。

8、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

9、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

分解爆炸。

10、仓库内地面不符合要求，地面没有按要求画堆垛线或产品没有按堆垛线堆放，作业通道和通风巷道宽度不够。

3.3.2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在库区内的运输采用人力和手推车运输，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在物料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运输过程中运输时，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磨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禁忌性物料混运，一旦泄漏相遇，会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

6、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7、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8、运输的线路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

9、运输车辆停靠时要加强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

10、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运输，极易造成事故的发生。

3.3.3 装卸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生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产品的燃烧爆炸。

3.3.4 其它危险性分析

1、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堆垛过高、堆放方式不符合标准，发生倒塌，易发生货物倾

倒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电气危害

值班室及库、内外电源线路，当电线裸露、电器设备漏电或带电检修设备时，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3、中毒

烟花爆竹使用的火药属于有毒物品。此类物品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会对人的神经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对上呼吸道、皮肤、肾脏、粘膜等人体各器官有刺激作用，引发各种疾病；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头晕、头痛等症状。

4、车辆伤害

库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驾驶操作不当或车辆故障，将会导致车辆伤害，甚至引起烟花爆竹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5、高处坠落

在对烟花爆竹屋顶进行检查和维修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脚手架安装不良等原因，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6、超量存放

超量存放，会引起堆垛超高或作业通道（通风巷道）宽度不够，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防止超量存放，必须按设计限药量存放产品，禁止超高或不规范堆垛。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自然条件危险因素分析

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高温和潮湿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设置

不到位的部位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库房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间距等，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储存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该项目所在地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但存在夏季高温现象，当夏季环境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3、潮湿

烟花爆竹产品内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易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导致火灾事故。因此仓库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防止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3.4.2 周边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库区内仓库与周边的居住区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围墙外道路流动人员及少数车辆等，此外，无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危险源。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及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实现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日常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安全管理不规范是引发事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表现为：

- 1、违章使用明火，违章携带手机等易发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进入库区。
- 2、进入仓库的人员穿戴不防静电的衣物和钉底鞋。据测量，一个普通男子站在绝缘地板上脱化纤毛衣时，人体静电电位可达 8200 伏，起电量为 0.95 微库，积累的静电能力为 3.9 毫焦。这个能量比黑火药的最小静电点火能 0.19 毫焦大 20 倍。如果发生静电放电火花，就会引起爆炸事故。穿硬底、钉底鞋时，散落在地上的烟火药能被行走时的摩擦力引燃起爆。

3、操作不规范：

违规使用铁制工具。铁器冲击、碰撞时产生火花，可引爆烟火药。

错误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装卸作业中，碰撞、拖拉、翻滚、倒置以及剧烈振动等，都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搬运过程中堆垛过高、过密造成倒塌。

4、库房内人员集中，限制库房内的人员是为了限制发生爆炸事故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5、使用不安全设备，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6、安全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

1) 企业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2) 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作业缺乏指导、检查或指导错误。

3) 没有或不认真执行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存在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6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定义，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项目以《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为依据，对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定义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元。对于危险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晾晒场划分为一个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输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接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对于危险物品仓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

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2、临界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烟花爆竹成品临界量按下表 3.6-1 确定。

表 3.6-1 烟花爆竹成品临界量 单位:吨

种类	临界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	1
7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 白药开苞药大于7g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6号及以下礼花弹成品; 白药开苞药小于等于7g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苞药药量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双响成品	5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0.14g的结鞭爆竹;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1g的结鞭爆竹	10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0.14g的结鞭爆竹,单个爆竹黑药药量小于等于1g的结鞭爆竹	50

上表中未规定临界量的,A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吨,B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10吨,C级和D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0吨。

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按照下式计算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dots \dots (1)$$

式中:S--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各种危险物品设计存放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单元的 $S \geq 1$ 时,则该单元判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6.2 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储存场所中涉及的烟花爆竹品种比较多，储存的品种结构随着产品的增减经常变化，但储存的烟花爆竹是C级、D级烟花和C级爆竹。根据该储存仓库的储存情况，按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中5.4条规定，A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吨，B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10吨，C、D级烟花和C级爆竹的临界量均为50吨。

3.6.3 贮量计算

根据库房内各品种的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数量和该品种箱数的乘积予以连加，即为库区内药量总和。如下式：

$$Q = \sum_{i=1}^n q_i \times a_i \times b_i$$

Q——库区总药量；

qi——某品种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

ai——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个数；

bi——该品种库存箱数。

1、库房危险等级

库房的危险等级：根据企业的产品申报，该公司的花炮仓库、爆竹仓库危险等级均为1.3级组分，烟花单发产品装药量小于25g，经营的产品均为C级和D级。

2、花炮库房存药量计算公式及要求

烟花爆竹库房的有效使用面积不超过建筑面积的50%，纸箱普遍规格为：0.53m×0.35m×0.24m；底部面积为0.1855m²；高度为：0.24m；堆垛层箱数为9箱 [(2.5-0.3)/0.24]；平均每箱产品按1kg药量计算则可得出：

仓库的贮存箱数 $n=0.5S \times 9/0.1855=24.25S$

其中：n—贮存箱数，箱；

S——仓库的建筑面积，m²；

仓库的贮存药量 $G = 1 \times n = 24.25S$

G ——贮存药量，kg；

n ——贮存箱数，箱；

注：以上所计算的为库房最大贮存药量，只能作为最大限量参考值；如果相邻工房距离不能满足最大贮存药量要求，则按实际要求核定。

3、花炮库房最大贮存药量计算

该公司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面积为 350m^2 ，库房最大可存放药量

$$G_1 = 24.25 \times 350 = 8487.5\text{kg}$$

根据企业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要求，仓库的设计储存药量 7000kg ，符合标准要求。

该公司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面积为 300m^2 ，库房最大可存放药量

$$G_2 = 24.25 \times 300 = 7275\text{kg}$$

根据企业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要求，仓库的设计储存药量 6000kg ，符合标准要求。

该公司 103 号废品库面积为 49m^2 ，库房最大可存放药量

$$G_3 = 24.25 \times 49 = 1188.25\text{kg}$$

根据企业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要求，仓库的设计储存药量 500kg ，符合标准要求。

3.6.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有烟花爆竹仓库 3 栋，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评价组将该公司 3 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作为辨识单元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本项目有关的烟花爆竹的临界量列于表 3.6-2。

表 3.6-2 烟花爆竹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类别	烟花爆竹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吨）
1	烟花爆竹	C、D 级烟花和 C 级爆竹	50
2	烟花爆竹	A、B 级烟花爆竹	5

本评价项目的主要烟花爆竹存放地点及最大存量列于表 3.6-3。

表 3.6-3 烟花爆竹存放地点及最大存量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放地点	实际最大存药量
烟花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7 吨
爆竹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6 吨
烟花爆竹	103 号废品库	0.5 吨

根据表 3.6-2 和表 3.6-3 所列数据，代入上（1）式子计算得：

表 3.6-4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表

辨识单元	最大计算药量 q(t)	标准规定临界 量 Q(t)	q/Q	是否构成 重大危险源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7	50	$7/50=0.14<1$	否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6	50	$6/50=0.12<1$	否
103 号废品库	0.5	5	$0.5/5=0.1<1$	

根据上表计算的结果可知：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103 号废品库均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但由于烟花爆竹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因此企业对此应引起充分重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格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库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7 重点监控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3.7.1 监控化学品辨识

监控化学品辨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储存的产品为烟花爆竹成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3.7.2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是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的规定，该公司储存烟花爆竹成品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3.8 事故案例和原因分析

3.8.1 雷电

事故案例：2005年4月24日上栗县一花炮厂成品仓库发生雷击爆炸事故，损失30多万。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储存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企业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 3、防范措施：
 -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8.2 机械能（碰撞、摩擦）

事故案例：1989年1月26日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红星花炮厂插引工领硝饼时用铁桶盖放在有药尘的水泥台面上，装满后移动时因水泥台面与铁桶盖摩擦起火引燃台面药尘发生爆炸，死亡11人，伤18人。

-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台面有沙粒、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烘干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 3、防范措施：
 -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 3) 工具及工作台面打磨平整；

-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 5) 思想高度集中;
-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 不上晚班。

3.8.3 静电

事故案例:1993年1月8日黑龙江省方正县育林乡春雷花炮厂因工人穿化纤衣服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爆炸,死亡12人、重伤2人。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

- 1、触发事件: 静电放电火花。
- 2、发生条件: 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 3、防范措施:
 - 1) 有药工作台上铺防静电橡胶板;
 -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8.4 化学能

事故案例:2000年8月4日江西省上栗县因从内蒙非法运回的亮珠等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受潮,产生化学放热反应达到着火点引发爆炸,死亡27人,伤26人。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烟花爆竹是由氧化剂、还原剂等物质混合组成,常用氧化剂(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均易发生爆炸。

- 1、触发事件: 温度、静电和摩擦。
- 2、发生条件: 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 3、防范措施:
 -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

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8.5 热能

事故案例：2003年7月28日河北省辛集市郭西花炮厂因在高温天气晾晒礼花弹及药物发生爆炸，死亡35人，2人失踪，103人受伤。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储存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将对象划分为以下几个评价单元：

- 1、资料审核单元
-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 3、现场检查单元
-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根据企业烟花爆竹仓库的具体情况、特点及储存的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评价采用以定性、定量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采用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2-1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资料审核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现场检查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根据相关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进行对照检查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资料审核评价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方面的情况，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A.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1-1 资料审核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证明	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合格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合格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供货方借助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进行数据检测。	合格
		保卫组织机构	设置了仓库保卫组织	合格
		应急救援组织	有应急救援组织	合格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书	合格
		守护员、保管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有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明	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由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购买工伤保险	有工伤保险证明	合格
3	规章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有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合格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有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合格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合格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制度	有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制度	合格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有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合格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有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仓库保管守卫制度	有仓库保管守卫制度	合格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有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合格
		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	有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	合格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有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合格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有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合格
		产品检验验收制度	有产品检验验收制度	合格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合格
		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有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合格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合格
		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有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	合格
		其他相关资料	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等	合格
4	技术资料	设计说明书	老企业，无设计说明书	风险可控
		平面布置图	有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合格
		库房施工设计图	老企业，无施工设计图	风险可控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安全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该公司已提供防雷检测合格证书	合格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无特种设备	合格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该公司提供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合格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风险可控，符合安全条件	

注：a)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符合安全条件；

b)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不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B.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仓库选址及总体布局单元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2-1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库区选址避开了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路等，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建筑物，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围墙	库区周边设置2m高密砌围墙，围墙与库房最小距离大于5m。	合格
		功能分区	库区分为仓库区、值班区；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见库区平面图。	合格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101号烟花成品仓库储存组合烟花类（C、D级）、玩具类（C、D级）、旋转类（C、D级）、喷花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102号爆竹成品仓库储存爆竹类（C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103号废品库储存收缴回收产品，危险等级为1.1 ² 级。	合格
		危险品运输通道	库区内、外部运输通道通畅，无关人员和车辆不通过库区	合格
		值班室	值班室距离101号烟花成品仓库约89米、距离102号爆竹成品仓库约47米、距离103号废品库约77米，符合要求。	合格
		外部安全距离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疏散条件	101号烟花成品仓库、102号爆竹成品仓库各设有2个安全出口，103号废品库设1个安全出口，每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15m。	合格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为4m，地面均做硬化处理。	合格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库区消防水源充足，配备了消防水池、消防泵、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水池和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60m，补充时间不超过48小时。	合格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库区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和固定值班电话。现场勘察时发现视频监控画面有3个不显示。	不合格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有一项不合格，不符合条件，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a)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C.3 烟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被评价单位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3-1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定级 定量	建筑危险等级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储存组合烟花类（C、D 级）、玩具类（C、D 级）、旋转类（C、D 级）、喷花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储存爆竹类（C 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103 号废品库储存收缴回收产品，危险等级为 1.1 ⁻² 级。	合格
		核定存药量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核定药量为 7000kg、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核定药量为 6000kg、103 废品库核定药量为 500kg，现场检查时，未超量。	合格
		内部安全距离	内部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标志	较齐全	合格
2	建筑 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砌体承重结构，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24cm 实心砖砌墙体，101 号和 102 号为钢梁轻钢瓦屋盖，103 号为钢筋混凝土屋盖。	合格
		建筑防火等级	库房耐火等级均为二级	合格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各设有 2 个安全出口，103 号废品库设 1 个安全出口，每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 15m。门向外开启，门宽大于 1.5m。	合格
		窗的结构、材料以及开启方向	库房采用自然通风，设置可开启高窗通风窗和低位进风孔，高窗配置铁栅栏和金属防护网，进风孔配置金属防护网。	合格
		屋盖的材料、结构	101 号和 102 号为钢梁轻钢瓦屋盖，103 号为钢筋混凝土屋盖。	合格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计等	仓库为密实砌体墙体，24cm 墙，内墙面光滑；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	合格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库房为水泥地面，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当 1.3 级仓库屋盖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须满足门窗泄压面积 (m ²) $F \geq 2P$ (P 为存药量, 单位为 t) 的要求	101 号和 102 号仓库屋盖采用钢梁轻钢瓦屋盖, 其泄压能力满足泄压要求。	合格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仓库采取了防潮措施, 设置了高窗和地窗, 均设了金属网以防小动物进入。现场勘察时发现仓库后面的通风门未设置金属网。	不合格
3	疏散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 设置方向和位置, 疏散距离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各设有 2 个安全出口, 103 号废品库设 1 个安全出口, 每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 15m,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建筑物内通道宽度为 1.5 米	合格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库房门口未设门槛、无台阶	合格
4	人员	核定数量	符合要求	合格
		培训和上岗证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证明	合格
		衣着	员工衣着为棉制品	合格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火用品的材质为棉制品	合格
		年龄及身体状况	员工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成品库配备灭火器。	合格
		防火设备和措施	配备齐全、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	合格
		电器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器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电线的选型、连接和敷设	经现场勘察, 危险品库房未设置电气设备及照明线路, 不进行夜间作业。值班室内照明选择普通灯具照明。	合格
		建筑物的防雷	仓库设置了防雷设施, 并检测合格	合格
		设备和电器的接地	符合要求	合格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设置有静电消除装置，并经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合格
6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按要求堆垛，现场检查时 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	不合格
		运输通道的宽度	库区运输通道宽度为 5m，符合标准要求，库区道路坡度不大于 6%。	合格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库房地面设木垛架存放烟花爆竹，可防潮。	合格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计，根据温、湿度，采取通风降温措施。现场检查时 103 号废品库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不合格
		机动车库区行走路线和装卸	库区内机动车行驶线路畅通，仓库门前设置装卸停车线。现场勘察时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	不合格
7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结论意见		有三项不合格，不符合条件，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a)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5.4.1 防雷、防静电设施

根据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AQ4106-2008《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AQ4106-2008《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评价：该库区的防雷设施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吉安市蓝天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6 雷检字【2023】07162，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检测结论为：合格。

结论：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安装了防雷设施和防静电装置，防雷设施经

吉安市蓝天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出具有检测合格报告，符合要求。

5.4.2 其它安全设施评价汇总

库区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围墙、安全警示标志等，评价过程见下表。

表 5.4-1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库区消防水源充足，蓄水量充足。配备了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桶，配置了消防水泵、消火栓，水带、水枪，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合格
2	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库区设有防雷防静电装置，并均由具有检测检验资质单位检测合格且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合格
3	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库区围墙周界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值班室 24h 有人值守。现场勘察时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	不合格
4	库区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该项目无生产用电，夜间操作采用头戴式防爆应急灯，仓库无照明用电。	合格
5	防护屏障的形式及防护能力	1.3 级库房可不设防护屏障，1.1 ⁻² 级库房已设防护屏障。	合格
6	围墙	库区周边设置 2m 高密砌围墙，围墙与库房最小距离大于 5m。	合格
7	安全标识	符合要求。	合格
8	其它安全设施	库区值班室安装固定电话，并保持畅通，库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库门口设置装卸停车线。现场勘察时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不合格
安全设施现场检查意见		有二项不合格，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a)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5 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

根据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要求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进行评价，情况如下：

表 5.5-1 项目危险性建筑物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符合性评价情况一览表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与屋盖形式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等级现状	判定结果
101	烟花成品仓库	350	1.3	砌体承重结构，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24cm 实心砖砌墙体，钢梁轻钢瓦屋盖。	二	二	符合要求
102	爆竹成品仓库	300	1.3		二	二	符合要求
103	废品库	49	1.1 ⁻²	砌体承重结构，设构造柱和上下圈梁，24cm 实心砖砌墙体，钢筋混凝土屋盖。	二	二	符合要求

结论：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与耐火等级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要求。

5.6 危险性建筑物内外部距离

5.6.1 内部距离

根据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内部距离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 5.6-1 所示：

表 5.6-1 项目相邻仓库内部距离评价情况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最大计算药量(kg)	库区内建(构)筑物	实际距离(m)	标准要求(m)	符合性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2 爆竹成品仓库	30	30	符合要求
			103 废品库(单有屏障)	30	30	符合要求
			值班室	89	40	符合要求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103 废品库(单有屏障)	33	30	符合要求
			值班室	47	40	符合要求
103 号废品库	1.1 ⁻²	500	值班室	77	50	符合要求

5.6.2 外部距离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库区地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密集居民区、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铁路运输线等。根据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对该项目危险性建筑物的外部距离情况进行评价，情况如下表 5.6-2 所示：

表 5.6-2 库区外部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危险等级	核定药量(kg)	周边毗邻情况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符合性
东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山地	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57	符合要求
南面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山地	2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115	符合要求
西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	178	57	符合要求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190	55	符合要求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150	115	符合要求
西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村庄	344	95	符合要求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378	90	符合要求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338	150	符合要求
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山地	100 米内无有人居住建筑物	57	符合要求
东北面	101	烟花成品仓库	1.3	7000	10 户或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	223	57	符合要求
	102	爆竹成品仓库	1.3	6000		234	55	符合要求
	103	废品库	1.1 ⁻²	500		280	115	符合要求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7.1 库区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根据第三章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可知，库区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库区外部距离均符合标准要求，故库区发生的火灾、

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活动影响较小。

但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尘、气味会对周边环境如环境空气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5.7.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库区的影响

该项目周边外部距离均符合要求，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仓库造成危害较小。

5.7.3 自然环境对库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烟花爆竹仓库选址所处地域不存在洪涝灾害影响，其自然条件、地质、水文等，对项目建设基本无影响。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影响的是雷电影响，如防雷设施接地失灵，在雷雨季节遭到雷击会发生爆炸燃烧。因此，该项目仓库所提供的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检验报告为符合要求。只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本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经营条件是否符合上述法规要求，检查过程见下表。

表 5.8-1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审查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对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 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要求对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合格
2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所属储存仓库的仓库面积和危险等级必须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等级相匹配，烟花爆竹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以 1.1 ² 级、1.3 级分级分库储存	101 号烟花成品仓库储存组合烟花类（C、D 级）、玩具类（C、D 级）、旋转类（C、D 级）、喷花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储存爆竹类（C 级）成品，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103 号废品库储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存收缴回收产品,危险等级为1.1 ⁻² 级。	
3	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0161)的规定设置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以及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库区设置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	仓库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按要求设置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有设置安全监控系统。现场勘察时发现视频监控画面有3个不显示。	不合格
4	各批发公司应配备烟花爆竹中氯酸钾定性分析快速检测试剂,对每一批省内外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严格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企业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均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可保证每一批产品的质量合格。	合格
5	公司应制定台账和对抽查结果进行记录,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对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控制,阻断非法或违规产品进入消费市场	企业已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登记,进行流向控制。	合格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7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上岗证。守护员、保管员均经资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详见附件。	合格
8	具备专业烟花爆竹批量配送服务能力,其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	委托具备烟花爆竹配送服务能力,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合格
综合结论		有一项不合格,复查时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注: a)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 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9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表 5.9-1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上岗证。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符合要求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职工未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符合要求
4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库房作业人员数量已按核定人数定员。	符合要求
5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库房存储药量按核定药量存放。	符合要求
6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1.3级库房无需设四面防护屏障,1.1 ² 级库房设四面防护屏障。	符合要求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已安装检测合格。	符合要求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未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符合要求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库区周边设置2m高密砌围墙,围墙与库房最小距离大于5m。	符合要求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无此项	无此项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无此项	无此项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无此项	无此项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符合要求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按许可范围生产使用药物。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未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生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未发生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要求
1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符合要求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无此项	无此项

5.10 综合评价结果

1、资料审核情况

通过评价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审核，该项目的资料审核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相关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从报告《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中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不符合安全条件。经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3、现场安全检查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表可知，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不符合安全条件。经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从《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结果中可以看出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不符合安全条件。经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条件。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该项目储存库区选址符合烟花爆竹储存需要，库区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符合安全条件。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不符合安全条件。经整改措施有效，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该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报告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及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改进措施

6.2.1 整改建议

我公司评价人员对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对库房存在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表 6.2-1 企业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	视频监控画面应维修好，全部画面能有效显示。	高
2	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103 号废品库应画限高线及定置线、应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中
3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应设置装卸停车线。	中

6.2.2 整改复查情况

应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贮存烟花爆竹安全条件评价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现场复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符合性
1	视频监控画面有 3 个不显示。	视频监控画面已维修好，全部画面能有效显示。	符合要求
2	103 号废品库未画限高线及定置线、未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103 号废品库已画限高线及定置线、已设置温湿度计及记录本。	符合要求
3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未设置装卸停车线。	102 号爆竹成品仓库侧门离门 2.5 米处已画装卸停车线。	符合要求

6.3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3.1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1) 仓库内应保持卫生整洁, 通道畅通, 物品摆放整齐、平码堆放; 堆垛与库墙之间宜留有大于等于 0.45 米的通风巷, 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大于等于 0.7 米的检查通道, 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1.5 米, 每个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 10 米。

2) 仓库内木地板、垛架和木箱上使用的铁钉, 钉头要低于木板外表面 3 毫米以上, 钉孔要用油灰填实; 未做防潮处理的地面, 应铺设防潮材料或设置大于等于 20 厘米高的垛架。

3) 严禁在库房内进行拆箱、钉箱和其它可能引起爆炸的作业。

4) 库房温度控制范围应为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 50%~85%; 库房内应有温、湿度计, 每天对库房内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 应适时作好库房通风、防潮、降温处理, 环境湿度较高的地区应设除(去)湿设备。

5) 库房区内应分别设置相应的消火栓、水池、灭火器材等消防工具。

6) 烟花爆竹仓库应根据当地气候和存放物品的要求, 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在夏季高温季节应尽量减少库存量, 白天应打开仓库门窗通风。

7) 仓库应设专门保管人员; 保管人员应熟悉所储存物品的安全性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以及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的维护, 保障其功能有效、适用安全要求; 应分库建立危险品登记台帐, 严格出入库登记手续, 并定期进行货帐核对。

2、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1) 搬运烟火药的运输车辆应使用汽车、板车、手推车, 不许使用三轮车和畜力车, 禁止使用翻斗车和各种挂车。运输时, 遮盖要严密。

2) 运输工具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板车、手推车, 不应使用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等。

3) 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时, 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 速度小于等于 15km/h。

4) 运输中不得强行抢道, 车距应不少于 20m, 烟火药装车堆码应不超过车箱高度。

5) 危险品总仓库区内汽车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纵坡, 不宜大于 6%; 用

手推车运输危险品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2%。

6) 所运输的物品堆码应平稳、整齐，遮盖严密，物品堆码高度不应超过运输工具围板、档板高度。

7) 运输烟花爆竹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混运。公司委托具有危险物质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时，应签订运输委托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双方责任。

8) 装卸货物时，运输车辆应熄火并按规定位置停放，随车人员要注意站立位置，车辆行驶时站立在安全地带。

3、装卸安全对策措施

1) 装卸作业中，只许单件搬运，不得碰撞、拖拉、磨擦、翻滚和剧烈振动，不许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

2) 工作前应检查所用工具是否完好可靠，不得超负荷使用。装卸时应做到轻装轻放、堆放干稳、捆扎牢固。

3) 搬运、装卸货物应视物件轻重配备人员，杠棒、绳索、跳板等工具必须完好可靠。

4) 库内移动商品，不得使用铁制工具，堆放物件不可歪斜，堆垛高度、垛距等要适当，保管人员应进行随时监督，督促轻拿轻放，不准将物件堆放在库房内安全道上。

5) 装卸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避免穿化纤工作服作业，装卸时禁止吸烟，做到文明装卸。

6、装卸前应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机动车应熄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 2.5 米以外。

4、其它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消防供水的水源，必须充足可靠。当利用天然水源时，在枯水期，应有可靠的取水设施；当采用市政给水管网或自备水源井，而厂区内无消防蓄水设备时，消防给水管网宜设计成环状，并有两条输水干管接自市政给水管网或自备水源井。

2) 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

规范》的规定执行。危险品总仓库区根据当地消防供水条件，可设消防蓄水池、高位水池、室外消火栓或利用天然河、塘。消防用水量应按 $15\text{L}/\text{s}$ ，消防延续时间应按 3h 计算。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 。

3) 消防储备水应有平时不被动用的措施。使用后的补给恢复时间不应超过 48h 。

4) 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属 II 类危险场所。II 类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择密封防爆型、增安型（只限于灯具及控制按钮）及适用于烟火药、黑火药危险场所的本质安全型。

5) 安装在各类危险场所门灯及外墙上的开关，应选择防水防尘型；II 类危险场所的电气照明，应选用密封防爆型灯。

6) 各类危险场所内电气线路，应采用绝缘电线穿钢管敷设或采用电缆。电线和电缆的绝缘强度，不应低于该网路的额定电压，并不应低于 500V ；通讯导线的绝缘强度，不应低于 250V 。

7) II 类危险场所的线路，可采用铝芯电线或电缆。使用的移动式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8) 35kV 的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库区。 1kV 至 10kV 的室外架空线路，严禁跨越 1.1² 级、1.3 级建筑物。其架空线路的轴线距 1.3 级建筑物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9) $380/220\text{V}$ 及以下的室外架空线路，不应跨越 1.1² 级、1.3 级建筑物。在危险品总仓库区内架设时，其轴线距 1.3 级建筑物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10) 危险品仓库区应设置防雷设施。危险工作间的出入口处，应设置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其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10Ω 。

11) 烟花爆竹库区设置的防雷防静电装置应定期由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部门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12) 由于库区外有部分农田、林地，在秋冬季节应注意防止外来明火。

6.3.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已建立，公司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安全生产法》中明确了安全负责人的六项安全职责；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安全生产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员应以文件形式进行确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加强全体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已制定，在各项制度、操作规程的运行中，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安全管理实际，不断修改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能够顺利实施。

3、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职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库房管理、车辆管理、检验验收和装卸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仓库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监守岗位，对进库人员随身携带的香烟、打火机、手机应收留，对穿戴化纤衣物的应禁止入库或提供防静电服装。

4、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向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采购。

5、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单位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烟花爆竹。

6、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承诺内容，不得超范围经营。

7、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属民用爆炸物品。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应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公司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过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考核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仓库保管和搬运人员经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培训发证。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5 年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而被刑事处分和治安处罚。

(2)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培训取证，如危险品运输人员、

押运员、搬运人员、保管员。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3)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对新上岗、转岗或休假时间较长后重新上岗前均应进行培训考核。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烟花爆竹的专业知识培训；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其他相关知识培训。

8、公司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登记管理，建立烟花爆竹销售流向登记和内部管理系统，并尽快完善系统建设，逐步达到库存产品、供货来源、进货批次、销售流向等信息在计算机上均能清楚反映，健全购销档案，并留存 2 年备查，不断提高、完善经营管理水平。

9、本报告根据公司的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该仓库为 1.3 级仓库，并进行了安全距离核实，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得超量、超品种存放，不得扩大仓库等级。

10、建议公司严把进货关，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符合《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尤其是含药量和安全燃放说明必须标注，安全性能试验必须合格，防止消费者在燃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建议公司不断筛选、优化供应商。

11、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国家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1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表 6-2 提供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项目的编制要求，供公司参考。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演练过程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预案。

(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应急措施能否有效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案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以及准备是否充分。公司应保证应急救援组织正常运行，各项应急救援器材齐

备、完好，对灭火器、消防水泵应定期进行检查，保留检查记录。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生烟花爆竹事故时公司应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救援时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防止灾害扩大：

①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②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③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仓库应明确 1 名消防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仓库消防设施、器材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通过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现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以及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送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

1、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等，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爆炸。

7.2 安全评价结果

1、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经营的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其主要危险成份为黑火药和烟火药等，在储存、运输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竹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爆炸，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该项目烟花爆竹仓库储存量均未达到《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规定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不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但由于烟花爆竹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因此企业对此应引起充分重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格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库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对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分为安全管理（资料审核）和仓储

场所（现场检查）等单元进行安全评价。在资料审核方面分 6 个部分进行评价，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均符合要求。在现场评价检查方面，分为仓库建筑、安全间距、总体布局、消防电气；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营流程；人员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其他方面六个部分进行检查评价，查出 3 个安全隐患，企业已整改到位。

4、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业人员、经营过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企业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7.3 评价结论

经过对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确认：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的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运输、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本安全现状评价总结论为：吉水县吉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的储存经营现状符合储存和经营组合烟花类（C、D 级）、玩具类（C、D 级）、旋转类（C、D 级）、喷花类（C、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和爆竹类（C 级）产品的安全条件。